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70952

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承辦人：吳宗翰

電話：06-299-1111#8403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05期光賢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10628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

裝

主旨：函轉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1年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貴重劃會依照會議決議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1年7月19日府地價字第10105707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九十四期安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南市第105期光賢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訂

臺南市政府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第二案：本市第 105 期光賢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
提請評議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辦單位初審意見：

建請同意本市第 105 期光賢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各區段重劃前
後地價如下，據以計算各宗土地地價。

一、重劃前地價

區段 1：區段地價為 3,200 元/m²。

區段 2：區段地價為 11,000 元/m²。

區段 3：區段地價為 15,242 元/m²。

二、重劃後地價

公設 1（ND-8 道路）：區段地價為 13,500 元/m²。

公設 2（ND-42 道路）：區段地價為 22,000 元/m²。

區段 1、2、4、5（共 4 個區段）：區段地價為 35,490 元/m²。

區段 3：區段地價為 33,800 元/m²。

區段 6：區段地價為 47,320 元/m²。

委員意見：略。

決議：本市第 105 期光賢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各區段重劃前
後地價，同意依主辦單位初審意見通過。